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中國證券報

2022年12月19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034	神州数码	B005	002716	金贵银业	A05	601658	邮储银行	A08	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前海开源基金	B002
000045	深纺织A	B001	002840	华统股份	A15	603603	*ST博天	A06	宝盈基金	A07	融通基金	B005
000158	常山北明	A07	002933	新兴装备	B003	603636	南威软件	B002	长城基金	B00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000545	金浦钛业	B008	003043	华亚智能	A13	603657	春光科技	B005	富国基金	B002	上投摩根基金	A07
000707	双环科技	A05	301069	凯盛新材	B008	603757	大元泵业	B004	国投瑞银基金	A08	申万菱信基金	B005
000710	贝瑞基因	A14	301105	鸿铭股份	A10	605268	王力安防	A11	华安基金	B004	天弘基金	A07
001301	尚大科技	A01	301280	珠城科技	A13	605589	圣泉集团	B006	华商基金	B006	泰康基金	B003
002011	盾安环境	A16	301297	富乐德	A11	688133	泰坦科技	B005	红塔红土基金	B008	同泰基金	A07
002074	国轩高科	B006	301301	川宁生物	A14	688195	腾景科技	B003	华夏基金	A08	万家基金	B004
002078	太阳纸业	A16	600326	西藏天路	B006	688350	富森科技	A14	景顺长城基金	A08	新华基金	A08
002193	如意集团	A13	600382	st广珠	A06	688410	山外山	A11	九泰基金	B003	英大基金	B005
002240	盛新锂能	B001	600459	贵研铂业	A14	688468	科美诊断	A05	建信基金	B001	易方达基金	B005
002259	ST亚达	B004	600580	卧龙电驱	A16	688475	萤石网络	A13	金鹰基金	A08	银华基金	B004
002316	st亚联	B008	600601	ST方科	B004	688525	佰维存储	A13	诺安基金	A07	安信证券	A07
002387	维信诺	A08	600732	爱旭股份	A11	688550	瑞联新材	A16	南方基金	B008	百利天恒	A12
002455	百川股份	A08	600821	金开新能	A16	688639	华恒生物	A07	鹏华基金	B00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002
002523	天桥起重	A05	600900	长江电力	B006							
002579	中京电子	B003	601136	首创证券	A1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3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330944181402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325,27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源
注册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路11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原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40

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等相关公告。

10、2022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等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0日、12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上市流通。

(二)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上市公司诚信等级为不诚信;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不涉及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大于1,000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30%。	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为6,028.93万元,同比增长率为40.17%,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司职岗位考核结果:100%、90%、80%、0% 司职岗位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司职岗位考核结果:100%、90%、80%、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人,其中A类激励对象2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考核结果均为100%。B类激励对象2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考核结果均为90%。

注:上述注,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06,500股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49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7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4、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周伟	董事长	110	33	33	30%
郑伟军	董事、总经理	88	26.5	26.5	30%
方洪林	董事、财务总监兼总工程师	38	10.5	10.5	30%
陈国良	副总裁	38	10.5	10.5	30%
王刚	财务总监	38	10.5	10.5	30%
核心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4人)		2815	803.5	1911.5	30%
合计		6815	1706.5	1908.5	30%

注:激励对象中周伟先生、郑伟军先生、方洪林先生、陈国良先生、王刚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市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843,797	19.50%	177,038,297	19.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62,073	80.50%	734,867,575	80.59%
股份总数	911,895,872	100.00%	911,895,87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9只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ETF基金的市场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债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0956,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建信)、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0935,场内简称:创新药50ETF)、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775,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电池ETF)、建信国证新能源化工投资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16,场内简称:能源化工ETF)、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763,场内简称:新材料ETF基金)、建信中证全指医疗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891,场内简称:医疗ETF基金)、建信中证饮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789,场内简称:饮料ETF)、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710,场内简称:智能车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的起始日(含当日)	2022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的结束日(含当日)	2022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的起始日(不含当日)	2022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的结束日(不含当日)	2022年1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赎回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投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投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投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投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以外的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以外的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以外的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bt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建信稳定得利债券</td>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基金代码 <td>000815</td>	000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td>《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td>2022年12月17日</td>	2022年12月17日
本次收益分配的说明 <td>本次分红为建信稳定得利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td>	本次分红为建信稳定得利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可供分配的利润 <td>1,864</td>	1,864
每份基金份额应得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td>1.864</td>	1.864
截止基准日(含当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td>4,006,302,115.67</td>	4,006,302,115.67
截止基准日(不含当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td>211,119,388.94</td>	211,119,388.94
截止基准日(含当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td>613,228,424.14</td>	613,228,424.14
截止基准日(不含当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td>42,223,873.19</td>	42,223,873.19
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td>1,864</td>	1,864
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td>1,864</td>	1,864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停止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9日
除息日 <th>2022年12月19日</th>	2022年12月19日
权益登记日截止日 <th>2022年12月20日</th>	2022年12月20日
红利发放日 <th>2022年12月20日</th>	202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截止日在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td>	权益登记日截止日在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td>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且2022年12月21日起可以交易。</td>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且2022年12月21日起可以交易。
扣税事项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t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申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td>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申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门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t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账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9日